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瑞典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工作方法和协商程序

1. 本报告旨在介绍瑞典如何保护人权，并查明最佳做法和挑战。报告以人权理事会颁发的准则为依据。¹ 在其他部委的密切合作下，外交部和融合与两性平等事务部共同协调报告的编写进程。
2. 瑞典政府寻求一项开放和透明的进程，从初始阶段就吸收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政府的人权网站 www.manskligarattigheter.se 用于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并与其协商。协调部委还和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不限人数的会议，以便提供资料，并收集有关这一进程和本报告的看法。2009 年 11 月，协调部委的代表参加了瑞典人权论坛举办的普遍定期审议公共研讨会。² 在起草本报告期间还与平等问题监察专员、儿童问题监察专员以及瑞典的人权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二. 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基本权利和宪法法律

3. 瑞典为议会制民主国家。所有的公共权力来自人民。瑞典《宪法》以人民自主权、代议制民主、议会主义、地方治理和法治等原则为依据。在国家一级，由具有立法权的议会代表人民。政府执行议会的决定，并就新的法律或法律修正案拟订建议。议会、县议会和市议会的普选每 4 年举行一次。
4. 瑞典人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受到三项宪法法律的保护：《政府文书》、《新闻自由法》和《言论自由基本法》。《政府文书》规定，行使公共权力时应尊重所有人的平等价值及个人的自由和尊严。《政府文书》还列举了各项人权和自由，其中有些被视为绝对的人权和自由，即不得对其加以任何限制。³ 《政府文书》还规定，绝对禁止死刑、酷刑和体罚。
5. 除绝对权利以外，三项宪法法律还对一些在某些情况下受法律限制的权利和自由作了规定。⁴ 然而，这类约束本身也受到限制。宪法框架的另一特征是在言论自由中纳入了公众知情的原则。这一原则包括可查阅官方文件，记者不公开信息来源的权利和职责受宪法保护，拥有传播和出版信息的权利，以及法院审讯和决策大会的会议公开。
6. 2009 年 12 月，瑞典政府向议会提出对宪法框架进行某些调整的议案。政府在议案中建议，宪法保护应适用于在瑞典领土之内的所有人，而不是仅限于公民；宪法应禁止因为性取向对他人加以歧视；征用等干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任何决定应保证个人得到充分赔偿。⁵
7. 自《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生效起，瑞典便受《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制约。

B. 瑞典根据国际人权法之承担的义务

8. 瑞典是大部分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外，瑞典已批准其他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瑞典于 2007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 瑞典是劳工组织有关劳工权利的多项公约、包括八项核心公约的缔约国。

10. 瑞典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报告该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瑞典政府非常重视这些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因为它们有助于改善瑞典保护人权的状况。政府也非常重视联合国条约机构针对个人投诉瑞典的案件发布的意见。瑞典的《外侨法》自 2006 年起将既定做法正规化，以便遵守有权审查个人投诉的国际机构，如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或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决定和判决。

11. 瑞典已经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12. 瑞典是《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部分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另外一些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如果声称自己是瑞典侵犯他们在《欧洲公约》或该公约议定书规定权利的受害者，都可诉诸欧洲人权法院。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如果瑞典是案件当事方，则必须遵守该法院的判决。在许多情况下，针对瑞典的判决帮助申诉者获得了满意的赔偿，在有些情况下，判决促使瑞典对有关扩大诉诸法院权的法律进行了修订。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监督下，瑞典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该法院的判决。

13. 作为欧安组织的成员国，瑞典履行该组织在人权方面的承诺。

14. 瑞典采用双轨制，瑞典批准的公约不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主要有两种方式可以使国际公约在瑞典法律中产生法律效力，即：合并与转化。通过在现有的或新的瑞典法令颁布对等条款，通常可以使国际公约转化为瑞典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可利用普通法合并一项公约，即声明该公约应作为瑞典法律在瑞典直接适用。例如：《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就采纳了后一种方式，该公约于 1995 年纳入瑞典法律。

15. 欧洲联盟法律的一项主要特征是，可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发生效力。例如，欧洲法院在一些涉及国籍和性别歧视的案件中裁定，相关条款有直接效力。欧洲联盟的法律由瑞典的法院、法庭和行政机关直接适用，有利于瑞典对人权的保护。

C. 保护和实施人权的体制结构

16. 在瑞典，行使所有公共权力的根本目标是确保充分尊重人权。中央、地区和地方政府，包括公共行政管理机关在行使职权时都受瑞典国际人权义务的约束，议会和司法机关亦是如此。瑞典政府在一些领域加强人权保护的努力，已超过了国际法规定的水平。

17. 履行瑞典国际人权义务的责任由中央政府、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担。瑞典有着地方自决的悠久历史，即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可在议会和政府确定的限度内自由作出决定。地区和地方政府负责卫生和医疗服务、社会福利事务、与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前教育以及对老年人的照顾相关的事务。

18.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政府文书》的保障。法院对保护瑞典个人的权利发挥核心作用。瑞典法院系统规定的补救办法旨在提供保护人权的手段。诉讼程序由普通法院和普通行政法院处理，有时由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此外还设立了一些特别法院和法庭，以审讯某些类型的案件。⁶

19. 履行人权的状况还受监察专员监督。任何人如果感到自己或他人受公共机关、公务服务机构正式雇员或地方政府错误或不公正的对待，便可向议会监察专员办公室投诉。议会监察专员机构成立于 1809 年，其监察专员由议会任命。议会监察专员每年约收到 6,000 份各类投诉。监察专员可自己开展调查，或依据视察期间的观察开展调查。监察专员的权力和约束力允许其在极端和较少的情况下作为特别检察官，以渎职罪对公务人员提出起诉。议会监察专员还有权针对官员品行不端启动纪律程序，并发布重要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20. 由政府任命的大法官也行使一些监督职能。例如，大法官可接收针对国家的投诉和损失索赔要求，并决定为这类损失提供何种经济赔偿。

21.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设立，此前的四名禁止歧视监察专员合并为一个新的机构。此前设置的职位分别是机会平等监察专员、禁止族裔歧视监察专员、残疾问题监察专员和禁止以性取向为由歧视问题监察专员。平等问题监察专员是一个政府机构，目的是禁止歧视，为所有人争取平等权利和机会。⁷

22. 在瑞典，年龄未满 18 岁者有自己的监察专员——儿童问题监察专员。儿童问题监察专员的主要职责是增进《儿童权利公约》为儿童和青少年规定的权利和权益。该机构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在瑞典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交立法修正案，以及推动政府机构、市政府和县议会在工作中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然而，监察专员不得对其他机关进行监督，根据法律，监察专员也不得干涉个人投诉案件。

23. 瑞典目前正在讨论如何针对近期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国家监测机制。

24. 其他与人权相关的监督机构有：新闻理事会、全国保健和福利委员会以及瑞典律师协会。

25. 瑞典社会中其他一些公共和私人行为者也致力于增进和享有人权。媒体的重要作用是向公众提供信息、发起公众辩论及对公众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瑞典还有着公民参与的悠久历史，并有参与程度很高内部组织民主化的活跃的民间社会。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坚持和发展民主价值观、尊重人权和公民参与瑞典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D. 人权——瑞典外交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

26. 保护人权是瑞典外交政策的优先内容。政府承诺确保将人权和民主纳入移民、安全和贸易等所有政策领域，并致力于以结果为导向的一贯的人权政策。与其他国家的对话、多边谈判、公共外交和发展援助是在国际上促进人权的重要方式。人权是瑞典发展合作的三项主要专题优先之一，而且尤为注重支持民主建设。

27. 瑞典政府在 2008 年提交议会的两份文件中概括了外交政策优先事项。“瑞典外交政策中的人权”⁸ 列举了人权方面的总体优先事项，“寻求自由、摆脱压迫——瑞典支持民主的政府来文”⁹ 介绍了发展合作方面的工作。

28. 瑞典政府高度重视确保将国际法、人权、民主和法治贯穿欧洲联盟的内部和外部行动。瑞典在 2009 年担任欧盟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尤为重视欧盟掌握的一系列文书的有效执行情况。其优先事项包括举行人权对话和协商，以便取得积极成果；实施欧盟的人权准则；以及促进联合国和其他多边机构的实质性工作。

29. 瑞典在负责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如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瑞典将继续努力捍卫这些机构作为论坛的重要作用，以便维护既定的普遍人权规范，并有效解决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尤为重要。瑞典还努力确保人权问题在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开发署和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实施。

30. 瑞典作为欧洲委员会的创始国之一，致力于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尤其是委员会独特的核心任务，即促进人权、法制和民主。瑞典在 2008 年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将人权作为工作重点。

E. 人权教育和资料

31. 增强有关人权的知识和认识至关重要，有利于使人权成为社会所有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提高人权认识始终是瑞典政府人权工作的重点之一。提出两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之后，瑞典已采取大量措施，加强对各级司法机关和公务人员的培训。例如，在政府部门，新录用的官员必须接受强制性人权培训。此外，市一级的活动包括编写人权问题手册等。新的《教育法》草案¹⁰ 比过去更重视人权，将其作为支撑教育系统的基本价值观的一部分。该法律草案和国

家课程设置都规定，所有从事学校工作者必须促进尊重人权，并明确脱离一切有悖于这种价值观的事务。¹¹

32. 2002 年，瑞典政府设立专门的人权网站：www.manskligarattigheter.se。在网站上公布的资料有：关键人权公约的瑞典文译文、瑞典向各种国际监测机制提交的报告，以及这类机构的结论性意见。¹² 还有欧洲人权法院对起诉瑞典的案件作出的所有判决。残疾人士也可使用该网站，网站的某些部分已被译成土著和少数民族语言。

三. 瑞典实施人权的状况

A. 引言

33. 人权和民主是瑞典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瑞典政府从这些价值观出发，坚决致力于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瑞典长期以来的民主政体和宪法框架仍然是享有所有权利的基础，国家的一般福利制度有利于实际享有许多权利，就与总体生活水准相关的许多国际指标而言，如就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指数而言，瑞典的排名较高。¹³ 国家承担与教育、医疗、托儿、养老和养老金相关的所有或大部分费用。

34. 但是，同时也在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阻碍充分享有人权的问题和挑战。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歧视，保护有特殊需求者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经验以及独立研究表明，歧视在瑞典社会普遍存在，尤其是罗姆人和萨米人容易受到歧视。为了应对这类趋势，瑞典政府努力确保加强对社会歧视的普遍程度和范围的认识，并了解歧视背后的机制。目前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如何寻找新的方式方法，查明当前存在的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或歧视风险。

35. 议会于 2006 年 5 月通过了“2006 年至 2009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¹⁴ 这是瑞典的第二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第一项行动计划¹⁵ 已得到落实，并进行了评估。第二项行动计划旨在对瑞典的人权状况进行后续审查，并以该审查为基础提出措施建议，以便在国家一级开展更系统的人权工作。这一行动计划的重点是禁止歧视。¹⁶ 其他措施的目的是增加有关人权的知识和了解。此外，这些措施还对人权活动的组织加以规范，并就行动计划开展后续和评估工作。在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时，与大量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议会的政党、政府机构、市政府和县议会、高等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等进行了协商。

36. 除了于 2006 年提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外，瑞典政府还设立了瑞典人权代表团，以便根据行动计划，支持瑞典确保完成充分尊重人权的长期任务。¹⁷ 代表团职权范围框架内的工作包括：支持政府机构、市政府和县议会的工作，以确保它们在各活动领域充分尊重人权。代表团将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向瑞典政府提交最后报告。代表团将在该报告中介绍公共部门如何在代表团完成任务后继续争取支持，以实现充分尊重人权的目標。在该背景下，将讨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¹⁸

B. 减少社会歧视，促进平等权利

37.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是瑞典政府的关键人权目标之一。其长期、总体目标是建设一个没有歧视的社会。这方面的相关问题包括：消除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和其他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38. 近年来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的最大范围的举措是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禁止歧视法》。¹⁹ 该法禁止基于过去提出的五种理由的歧视，即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或其他信仰、残疾和性取向。还增加了两项新的理由，即年龄和变性者身份或表现形式。

39. 新的《禁止歧视法》是基于瑞典已加入的一些国际禁止歧视的文书。就其结构而言，该法将过去七项针对禁止社会不同领域歧视的民法和不同的歧视理由进行了合并，归纳为一项单独立法。根据这一新的法律，原则上禁止社会所有部门的歧视以及基于上述任何理由的歧视。这意味着，该法对法律过去不保护的社会领域提供保护。这方面最主要的实例是在公共部门一律禁止歧视。年龄是一个例外，禁止年龄歧视仅限于教育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广义的工作生涯。

40. 在通过新的《禁止歧视法》的同时，还将过去四个禁止歧视问题监察专员合并为一个新的机构，即平等问题监察专员。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任务是对遵守《禁止歧视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打击歧视、促进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机会。²⁰ 平等问题监察专员的核心任务是对有关歧视的投诉进行调查，也包括在解决程序或最终的法院程序中代表歧视的受害者。监察专员还可以开展独立调查、提出报告和建议。

41. 在禁止歧视问题方面合并设立一名单独的监察专员，目的在于确保对遵守上述法律的情况进行有效和更为有力的监测。尽可能以基于一切理由的平等待遇为依据的全面禁止歧视的法律还强调，在不同的歧视理由之间不存在等级关系。经合并后，还有望改善处理多重歧视案件的条件。

42. 上述法律另一新的特征是，赋予非政府组织等组织和协会在歧视案件中代表原告的权利。还针对违反《禁止歧视法》制定了新的惩处方式，即歧视赔偿。这一惩处方式旨在对违法行为作出赔偿，并起到遏制歧视的作用。

43. 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经费补助是消除歧视的另一做法。国家青年事务理事会(一家政府机构)依据三项政令管理政府补贴申请，这三项政令旨在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而不论《禁止歧视法》所涵盖的歧视理由是什么。例如，反歧视局在地方开展制止歧视的活动可获得补贴。在全国范围内约有二十家反歧视局，它们为认为自己受到《禁止歧视法》中所列举理由歧视的个人提供援助。

44. 为促进社会平等权利，瑞典还于 2008 年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在批准该公约的进程中，发现仍存在明显挑战，如有关提高认识、降低残疾人失业率的措施及提高无障碍性方面的挑战。对残疾人而言，缺乏残疾人坡道或盲文等沟通方式比残疾本身构成更大障碍，阻碍他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社会。

C. 两性平等

45. 促进两性平等多年来一直是瑞典在政治方面的重要优先事项。瑞典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旨在抗击维护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权力和资源分配方式的制度，为妇女和男子创造享有平等机会的条件。瑞典政府强调，妇女与男子必须在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共享权力与影响，因为这是民主社会的先决条件。瑞典政府还认为，两性平等能够促进所有人的技能和创造性，从而对经济增长作出贡献。

46. 从国际上来看，瑞典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程度很高。有 81%的瑞典女性和 87%的瑞典男性参加劳动力队伍。自 1970 年代以来开展的三项改革为这一进展奠定了基础，这三项改革分别涉及个人所得税、公共托儿所和照顾老年人设施的发展与扩大，以及提高育儿假的经济报酬。随后的一些福利计划继续继承和发扬这些改革，更方便人们将家庭生活与有偿就业相结合，还鼓励工作和家庭生活中的两性平等。2008 年，育儿保险制度设立了两性平等奖金，以便鼓励父母尽可能平等地分享育儿假。现有统计数据表明，自开展新的做法以来，父亲享有育儿假的情况有所增加。与 2000 年的 12%相比，2009 年父亲享有育儿假的比例已占所有育儿假的 22%。

47.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两性不平等仍然存在于社会的大多数领域。两性的工资差异、职业机会不平等、育儿保险分配不均，以及妇女在地方区域决策机构、大学和私营部门高级职位的代表性不足等问题仍然令人关切。此外，两性在劳动力市场和高中教育场所的差异较大。尽管制订了法律，政府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了积极的活动，但是在瑞典，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仍然是一个普遍问题。

48. 近年来已经为两性平等政策分配了为数可观的资源。除了以下列举的倡议和行动计划以外，政府的近期倡议包括：有关妇女健康的研究方案、将两性平等纳入市政府行动的倡议、以及教育领域的两性平等倡议，该倡议于 2008 年 6 月获得政府批准。

49. 政府的目标是在 2010 年之前，将妇女创办和经营新企业的比例从过去的 35%提升至 40%。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政府已经为一项三年期方案(2007 至 2009 年)拨款约 1,000 万欧元，以促进妇女开创企业，并增加有关妇女商业机会的研究和知识。政府还于 2009 年 6 月就劳动力市场和商业部门中的两性平等问题提出一项连贯战略。

50. 必须高度重视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对这一点已经有广泛的政治共识。归根结底，这是一个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2007 年 11 月，政府通过一项行动计划²¹，旨在解决男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和压迫、以及同性关系中的暴力问题。²² 已经为 2010 年底之前开展的 56 项不同措施投资 9 亿多瑞典克朗。该计划包括六个行动领域。²³ 《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方案，涉及许多政府机构以及市政府、县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51. 为执行行动计划，已作出巨大努力，加强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目睹暴力的儿童的支持和援助，还针对实施暴力的男子采取措施。2007 年 7 月加强了《社会服务法》²⁴，比过去更明确地阐述了社会福利委员会向犯罪受害者、尤其是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提供支持和援助的职责。还采取了一系列补充措施，以便为加强对暴力受害者的支持设立全面框架。此外，政府为在市一级开展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地方合作分配资金。政府还于 2007 年要求男子暴力侵害妇女国家认识中心就性犯罪受害者的关怀问题拟订国家方案。其目的在于加强医疗服务领域对性犯罪受害者的关怀，为测试(取样)和记录制订程序，以确保向司法机关提供尽可能全面和适当的数据。政府打算对有关严重危害人身完整和严重危害妇女人身完整的法律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条款过去如何适用、是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以及是否需要法律进行调整。

52. 瑞典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承担的任务，是针对因性犯罪及因在亲密关系中实施暴力而被定罪的男子制订一系列特别措施。

53. 在瑞典，暴力侵害妇女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和压迫。瑞典政府已采取一些措施，鼓励设立庇护所，以及为可能与遭受名誉暴力侵害的女孩有直接接触的专业人员和其他成年人提供教育。政府还要求县行政委员会为防止为维护名誉而实施暴力和压迫的措施提供资金。

54. 今后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是加强有关男子暴力侵害妇女的研究和评估。已要求国家健康和福利局评估针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目睹暴力的儿童的社会服务工作的方法和做法进行评估。该机构还奉命评估针对暴力男子的社会服务工作的方法和做法。

55. 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于 2009 年提交一份报告²⁵，讨论了有关警察处理男子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报告的情况。基于这份报告，为公安部门雇员编写了有关家庭暴力的手册。截至 2009 年底，约有 1 万名警方雇员完成互动式一揽子培训。此外，还于 2009 年 9 月启动了一项公共宣传活动，其重点为加强向警方的报告。

56. 自 1999 年起，购买及试图购买性服务在瑞典成为一项刑事犯罪。其惩处方式是缴纳罚金或低于六个月的监禁。这一罪行包括所有形式的性服务。该规定旨在遏制人们买春，因为这样做有可能受到警察干预。出卖性服务者不受惩罚。据警方和社会服务部门提供的资料，自该法生效以来，街头卖淫妇女的数量有所降低。人口贩运问题国家报告机构——国家警察局指出，有初步迹象表明，该法律已发挥阻碍在瑞典贩运人口的作用。2008 年 4 月，政府指定开展一项调查(2008: 44)，旨在对规定的适用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的目的是审查法律在实际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对瑞典的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现象产生的影响。该调查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结论报告。

57. 瑞典是最早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制订国家行动计划²⁶的国家之一。瑞典的行动计划注重帮助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以及确保满足妇女和女童的特别保护要求。瑞典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目标和重点

包括：确保更多妇女参与国际和平支援和建立安全的行动。加强对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帮助冲突地区的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等。

D. 贩运人口

58. 瑞典正于近期审查有关贩运人口的刑法。2008 年 4 月，贩运人口问题调查委员会等机构向瑞典政府提交报告，包括一些建议，目的在于使刑法更为有效，并进一步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政府计划于 2010 年 3 月制订法案，该法案还将讨论有关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公约》的问题。²⁷

59. 2008 年，政府批准了有关打击卖淫和为性目的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²⁸ 到 2010 年，将为 36 项措施共投资 2.13 亿瑞典克朗。该行动计划明确致力于为受影响的个人提供保护及支持的需求，并使该需求贯穿于相关机构的努力。制定了针对儿童与年轻人的特别措施。行动计划包括 5 个措施领域，每个领域本身都很重要。而且各个领域相互补充与强化。²⁹

E.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

60. 瑞典政府将积极促进平等权利和机会作为工作重点，而不论个人性取向或变性身份或表现形式。瑞典近年来进一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变性身份或表现形式的歧视。上述新的《禁止歧视法》是一个实例。另一实例为 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有关婚姻和结婚仪式的新规则。³⁰ 涉及配偶的《婚姻法》及其他法规不区分性别，废除了《登记伴侣法》³¹。同性伴侣可以享有与异性伴侣相同的结婚条件。

61. 在国际一级，瑞典积极鼓励所有国家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敦促提供法律保护，禁止以性取向和性身份为由的歧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是政府开展合作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

62. 关于承认难民地位的理由，《外侨法》包括某一特别社会群体成员有理由害怕因性取向而受到迫害的担心。瑞典坚持对个人要求庇护的理由进行评估。在 2007-2009 年的工作指示中，政府要求移民局的培训方案特别关注与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相关的问题，并就移民局如何维持和发展该领域的能力提出报告。

63. 国际和国内调查表明，在健康状况方面，年轻的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尤其脆弱。政府已特别要求国家青年事务局对年轻的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健康状况进行调查。该调查将与瑞典国家公共卫生机构以及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全国青年组织等机构合作进行。

F. 儿童权利

64. 政府非常关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其他挑战。在诉说需求和声张其参与权及自我表达权方面，儿童与青年人是面临最多困难的群体之一。关于 2009 年瑞

典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政府今后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

65. 2009 年是瑞典完全禁止体罚，包括禁止家中体罚三十周年。然而，有些儿童仍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打击所有针对儿童的暴力形式是政府儿童权利政策的重点。

66. 消除学校中的欺凌行为仍然是一项挑战。新的《禁止歧视法》³² 旨在促进儿童和小学生的平等权利，消除以性别、民族血统、宗教或其他信仰、性取向或残疾为由的歧视。国家教育局于 2007 年启动一个项目，旨在打击欺凌行为、骚扰与歧视。该项目将于 2010 年 11 月之前提交报告。

67. 政府正在针对其他领域面临的挑战采取措施。2009 年，政府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任务是调查如何扩大教育，以便纳入无居留许可居住在瑞典的更广泛的儿童群体。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提交了建议。

68. 1999 年，议会就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³³。该战略是政府儿童权利政策的基础。战略的目的是将儿童权利与权益贯穿影响儿童的所有决策。从事儿童工作的决策者和其他人必须考虑到所有男孩与女孩的人权。该战略的目的还包括提高政府、国家机构、市政府和县、区议会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该战略还指出，市和县议会应制定制度，要求地方政府为实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开展后续工作。必须针对影响儿童的国家决策，对儿童所受影响进行评估。该战略分别于 2002 年、2004 年和 2008 年进行了更新。儿童问题监查专员对实现战略目标发挥着关键作用。另一项困难是如何确保儿童自己了解自身的权利。儿童问题监查专员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11 至 14 岁的瑞典儿童中只有五分之一知道《儿童权利公约》。

69. 瑞典政府于 2007 年提出了《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二份更新版本。第一份《行动计划》是继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之后，于 1998 年拟订的。2007 年的《行动计划》中包括十项措施。³⁴ 《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具体后续措施将于 2010 年实施。

70. 瑞典政府正在努力加强普遍的精神保健，以及改善瑞典精神残疾者的状况。这一领域的某些改革尤其以需要精神护理和支持服务的儿童和青年人为对象。当前的措施包括缩短儿童接受专门精神科护理的排队时间，这类措施已经取得积极成果，因为县议会必须显示成果，才能够获得政府资助。六家市政府与一家研究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任务是加强和制定地方促进健康多学科计划。该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儿童和年青人的身心健康。

G. 老年人的权利与残疾人的权利

71. 在瑞典社会立法的意图和内容以及许多人的实际生活条件之间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鸿沟。在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方面尤为如此。为了缩小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瑞典政府制定了一项多轨战略。³⁵

72. 为了从法律上处理因不执行决定而导致在实际中许多公民无法行使现有法律规定的权利的问题，政府分两步骤授权县行政管理局，对未能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执行裁决的市政府进行惩处。

73. 为了提升个人对该制度的影响，还制定了有关社会服务用户自由选择权的新法律，其核心是个人有权拒绝自己不满意的服務。自由选择权扩大了个人享受适合并符合自身需求、权益及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服务范围。

74. 瑞典正在迅速开发覆盖全国的系统，用于公开比较社会服务的质量与成绩。这类系统对提升个人影响至关重要。政府非常重视制定质量指标并建立全国公开比较系统。衡量和比较质量与成果能够促进社会服务取得更佳成绩，而开放式的比较还可以使良好及不良成绩更加广为人知。

H. 土著人民及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

75. 瑞典有五个被承认的少数民族：犹太人、罗姆人、萨米人、瑞典芬兰人及 Tornedalers 人。少数民族语言分别为意第绪语、Romany Chib (一种吉卜赛语)、萨米语、芬兰语和 Meänkieli 语(Tornedal 芬兰语)。

76. 瑞典近期采取步骤，改革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2009 年通过的新法案“从认识到赋权——瑞典政府少数民族战略”³⁶ 载有一些改善少数民族状况的倡议。这些倡议包括：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语言法》；市政府和政府机构增添积极促进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义务；加强少数民族参与决策进程的措施；以及积极促进和振兴少数民族语言的措施。

77. 经国际监测，建议瑞典加强提供母语教学和少数民族语言教学。因此，政府在新的少数民族战略中指出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的重要性，此外，还应进一步调查提供远程教学和更好的教师培训的可能性。

78. 健康问题也令人关注。瑞典公共卫生国家研究所目前正在就少数民族的健康状况进行调查。2010 年 1 月的初次报告表明，有一些具体的健康问题有待解决。该机构将于 2010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有关改善当前状况的建议。

79. 自有记载的历史开始很久以前，萨米人就已经生活在现在横跨四个国家的一片土地上。³⁷ 萨米议会估计，瑞典的萨米人数在 20,000 至 25,000 人之间，其中有 2,500 人左右参与饲养驯鹿。萨米人在历史上一直是瑞典当局歧视和同化政策的受害者。瑞典政府为此道歉，并承认过去曾经不公正地对待萨米人。

8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条共同条款，土著人民有自决权。国家是依照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的原則行事，不能将自决权解释为授权或鼓励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任何行为。瑞典议会于 1977 年承认萨米人是瑞典唯一的土著民族。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向议会提交的有关就宪法框架进行某些调整的法案

中，建议《宪法》明确承认萨米人，《政府文书》应规定，应促进萨米人保护和自身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机会。³⁸

81. 萨米议会成立于 1993 年，它既是一个公共行政管理机构，也是一个民选机构。该民选机构由瑞典的萨米人选举出的 31 名议会成员组成。萨米议会承担某些事务上的行政管理责任。例如，萨米议会是负责驯鹿畜牧业的核心行政管理机构。2009 年，首次由一名妇女当选为萨米议会全会的主席。

82. 政府在过去十年中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如边界委员会的两份报告：“有关萨米人狩猎与捕渔权的调查”和“有关驯鹿饲养业的调查”。即将向议会提交的有关瑞典萨米人政策的法案将讨论这些调查的情况。法案还包括一项提案，即就涉及萨米人利益的问题在瑞典开展协商进程，以便加强萨米人对与之利益相关问题的影响。鉴于相关方面提出的批评，政府已推迟该进程，以便与萨米人利益集团就法案的内容开展更密切的对话。

83. 政府继续就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这一复杂问题开展工作。在土地权方面，瑞典的法律与《公约》条款不符。批准该《公约》可能使占瑞典领土三分之一面积的土地权受到影响。在议会考虑批准该《公约》之前，必须澄清与批准《公约》的法律后果相关的一切问题。瑞典支持联合国大会于 2007 年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那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文书。

84. 在海里耶达伦省，驯鹿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冲突仍未解决。在土地所有者和驯鹿所有者之间开展的谈判远未达成一致。要害问题是租赁所需冬季牧场的租金问题。

85. 挪威政府和瑞典政府自 1971 年以来就特许牧场签订的协定已接受审查，在提出了一些修正建议之后，缔结了一项新的协定。预计该协定将对瑞典和挪威的管理制度产生影响。与过去协定相比，一项创新之处在于，驯鹿饲养社区现在有权就特许牧场特别议定书所涉偏离问题缔结协议。还有一条规定强调，这一协议并不影响自古以来瑞典牧鹿人可在挪威进行的活动，反之亦如此。

86. 在瑞典的罗姆人尤其受到偏见和歧视的负面影响，这也是政府关切的问题之一。2007 年，政府任命罗姆人问题代表团，其任务是根据瑞典的国际人权义务，为改善瑞典罗姆人的处境在国家一级发挥积极作用。代表团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调查瑞典罗姆人的状况，收集、汇编、分析和报告在该领域获得的经验和知识，并在必要时开展新的研究。代表团将就如何改善瑞典社会罗姆人的生活条件提交建议。代表团将于 2010 年向政府提交最后报告。

I.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87. 瑞典的移民和庇护政策致力于保障有一项长期可持续的政策，从而保护庇护权、便利跨国境人员流动、促进开放、灵活和基于需求的劳工移民、支持移民对发展的积极影响、加深欧洲与国际合作。

88. 2009 年通过的新的多年期方案——“斯德哥尔摩方案”旨在为欧盟在 2010-2014 年期间在自由、安全和司法领域的工作提供指导。移民和庇护，包括其外部相关方面以及打击贩运人口等问题是方案的核心议题。欧洲联盟委员会将于 2010 年初提交有关孤身未成年人的行动计划。

89. 在国家一级，现行的《瑞典外侨法》于 2006 年生效。该法为移民和庇护领域的上诉及程序制定了新的制度。瑞典移民局是涉及申请居留许可和庇护的一审机关，可就其裁决向移民法院之一提出上诉。如果相关方进一步上诉，特别是在认为某项案件能够为《外侨法》的适用提供指导(确立先例裁决)的情况下，移民上诉法院可给予上诉许可。如果已给予上诉许可，则移民上诉法院将审查上诉案情。

90. 现在对改革的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尚为时过早。然而，经政府授权，已经对改革进行了独立调查。除提出几项保留以外，该调查认为已经能够作出可信和有效的结论，据报告，新的系统运转良好。该系统按设计比以前更为透明，这是因为二审期间的双方程序增加了口头听审的机会。该进程的重点——一审层面的改革效果也非常显著。移民局和各法院作出努力，较好地避免了延误，并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努力。

91. 寻求庇护者在与律师接触、接受瑞典移民局面谈、以及在移民法院接受口头听审时有权得到翻译。在新制度之下，由于口头听审数量增加，所以需要大量的合格口译。瑞典已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充足的口译人员，并提高他们的能力。然而，仍需解决口译人员短缺的问题。独立调查就改善这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培训更多的口译人员、对口译人员建立国家登记册、提出购买口译服务的要求、对翻译机构及合格的译员进行监督等。

92. 关于向瑞典劳工移民的新立法于 2008 年 12 月生效。新的制度以雇主和需求为主导，欢迎拥有各种技能和水平的移徙劳工。获得批准的劳工可充分获得平等权利(即与瑞典公民相同程度的权利)，而且他们可以从一开始就携带家属。³⁹ 为了减少雇员与雇主之间的依赖关系，规定了 3 个月的过渡时期，以防移徙劳工失业或对雇主不满意。允许移徙者在这一时期内留在瑞典申请新的工作。

93. 瑞典政府指定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外侨法》规定的有关拘留的法律框架进行全面审查。除了审查正式的法律和规章，并提出必要的修正以外，该委员会还可以就改善当前的拘留制度提出任何可能的建议。《外侨法》允许拘留即将被驱逐或被瑞典拒绝入境的个人。他们被囚禁在特殊地点，即由瑞典移民局设立的拘留中心。出于安全原因，被认为可能对自己或对他人构成危险的被拘留者可能被移交管教所、还押中心或警方的拘留设施。这一做法不适用于儿童。拘留中心的特别设计使它们看起来不像是管教场所。被拘留者在这些中心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自由，还可以与外界保持联系。他们还可以参加一系列活动。

94. 2010 年 1 月，政府指定一个调查委员会，就无居留许可的个人获得卫生保健的规定进行调查。鉴于瑞典作出的国际承诺，该委员会将考虑并提出规章建

议，赋予区域卫生当局更为广泛的职责，以便为无居留许可的个人提供有补贴的医疗保健服务。

95. 来到瑞典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的数量不断增长，这造成了困难。自 2006 年以来，由地方政府负责孤身儿童的食宿与照料。市政府自愿与移民局达成协议，承担这项任务，国家为市政府提供经济补偿。由于自改革开始以来孤身儿童的数量显著增长，⁴⁰ 目前遇到的问题是住房短缺。因此，瑞典政府和移民局已经与市政府开展协商，如果无法通过这些手段找到满意的解决方式，则市政府和移民局将考虑其他选择。

J. 移民的融合

96. 瑞典有 13%的人口出生于国外。此外，在瑞典出生的人口中 10%的人双亲至少有一人出生于国外。瑞典融合政策的目标是，不论个人的族裔和文化背景，所有人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本土瑞典人和有移民背景的瑞典人之间的差异所体现出的社会排斥是瑞典政府在就业等许多政策领域关切的问题。因此，瑞典政府采取各种举措作为融合政策的一部分。

97. 2008 年，瑞典政府向议会提出关于全面融合战略的文件⁴¹。融合政策应以七个战略领域为重点，包括建立有效的制度，接纳和吸收新移民、促进更多人就业及激励更多创业者。该战略还包括七个领域中每个领域将采取的措施。

98. 对新移民而言，最初几年对他/她今后在接收国的生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亟需制定更为有效的政策，以促进新移民的平等机会。因此，政府还就新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问题向议会提交了法案。⁴² 该法案的目的是帮助新移民获得自立的机会，并推动他们积极寻找工作和参与整个社会。

99. 非政府组织对帮助新移民融合的进程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已开始与它们对话，以讨论非政府组织能否在这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以及如果它们能够发挥作用，如何为之提供便利。

K. 仇恨犯罪

100. 瑞典政府自 1990 年代中以来一直加大努力，制止仇恨犯罪。⁴³ 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是，瑞典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最近关于仇恨犯罪的报告⁴⁴ 显示，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动机犯罪的报告数量有所上升。⁴⁵ 瑞典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认为，因为 2008 年修改了仇恨犯罪的定义，所有无法将所有仇恨犯罪及仇外心理/种族主义仇恨犯罪的水平与前些年进行直接比较。⁴⁶ 因为对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教和仇视同性恋的仇恨犯罪的定义没有作重大修改，所以与前些年进行比较是可能的。与 2008 年相比，这类仇恨犯罪的数量有所上升，因此也成为令人担忧的问题。

101. 《瑞典刑法》中有两项条款与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蔑视或歧视直接相关；其中一条涉及煽动对种族或族裔群体的仇恨，另外一条涉及非法歧视。《刑法》还载有一项特别条款，规定在评估一项犯罪的罪行轻重时，如果犯罪的动机是以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其他类似情况为由伤害个人、族裔群体或其他类似人群，则应将其视为加重情节。这一条款适用于所有的犯罪类型。

102. 司法机构，包括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都对制止仇恨犯罪给予高度重视。国家还通过非立法方式强调对仇恨犯罪问题的严重性的认识。国家警察局编写了手册，旨在鼓励警察在调查程序中尽早采取支持受害者的措施，这样做可增大警察澄清罪行机会。瑞典检察院也编写了手册，为检察官开展与煽动对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仇视案件相关的初步调查提供指导和支持。该手册的目的是制定统一的规定做法。出于上述目的，也为了支持检察官的工作，瑞典检察院收集了与仇恨相关的犯罪案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在检察院的局域网上不断更新这些资料。

103. 政府委托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对司法系统自 2003 年以来针对仇恨犯罪的工作进行评估。目前尚无法通过司法系统链条追踪所有报告的仇恨犯罪。然而，已开展一项大规模项目开发，旨在改进法律系统中提供的资料，包括犯罪统计数据。

L.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包括条约机构关于酷刑问题的建议

104. 瑞典是联合国及一些区域的有关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缔约国⁴⁷。瑞典政府与这些公约下属的三个专家委员会保持密切对话。在过去两年期间，三个条约机构分别就瑞典的状况作出结论或发布报告。瑞典政府欢迎条约机构的密切监督，因为这有助于更好地保护瑞典被剥夺人权者的权利。

105. 国家一级的工作重点是如何加强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以便改善还押囚犯和囚犯的条件。在这一进程中，瑞典政府适当考虑了不同国际监测机构的建议。政府自 2004 年以来分配了大量资源，用于增加监狱和还押监狱的数量，并进一步提高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在安全、教化活动和职业培训等领域的能力。自 2005 年以来，已修建了一些新的监狱和还押监狱。

106. 上述活动也意味着，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目前具备了更好的条件，来应对还押监狱囚犯的需求。在 2008 和 2009 年期间，还押监狱囚犯的人数没有增加，因此，还押监狱没有过度拥挤情况。

107. 在 2008 和 2009 年期间，监狱与缓刑犯监管局审查了一些与满足还押监狱囚犯及工作人员需求相关的因素。监管局采取了多方面的措施，加强对自杀的防范，并治疗监狱囚犯中发现的严重疾病。

108. 瑞典政府将于 2010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新的《监狱法案》。

109. 条约机构一直针对瑞典对还押囚犯实施的限制提出批评和建议。这类建议不仅针对实施限制的总体状况，还包括限制的时间。条约机构提出建议的其他方面涉及：为被剥夺自由者提供有关基本权利的信息，以及帮助其接触律师和公共辩护律师的程序等。

110.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在瑞典，还押候审的人很少。如果没有限制理由，则许多受限制的囚犯可能根本不会被拘留。此外，瑞典的拘留期相对较短。尽管如此，检察官还是有义务尽可能减少对被拘留者与外界接触的限制。只有在必要时才应实施限制。

111. 瑞典政府曾经要求检察院提供资料，说明 2008 年和 2009 年拘留的人数，以及实施限制的案件数量。将对国内不同地区的重要差异进行描述和分析。2009 年的任务还包括就实施限制的时间期限提出报告。

112. 政府最近决定增加 2010 年的任务，要求检察院提供具体资料，说明 15 至 17 岁和 18 至 21 岁年龄段被拘留者的人数，以及对这些人实施了多大程度的限制。还必须具体审查上述年龄段的人实行拘留的时间，以及对他们实施限制的时间。

113. 政府将于 2010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新的《被捕或还押人员待遇法》。该法将纳入一项建议，允许对有关具体限制的法院裁决提出上诉。

M. 人权与打击严重罪行

114. 在过去几年中，国际社会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关注与日俱增，突显出在打击这类罪行时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难度。例如，必须对所有秘密调查措施的综合效果及所采取措施对隐私和法治产生的影响进行权衡。如果没有按照国际义务行使权力的明确规则，以及对后续行使权力的方式进行全面监督的机制，就不能扩大权力。2008 年设立了一个政府机构——瑞典安全与保护诚信委员会，其任务是对打击犯罪机构使用的秘密调查措施进行监督。在政府 2009 年向议会提交的关于宪法修正案的法律草案中，建议在《政府文书》条款中列入新的人权内容，以便加强对个人人身完整的保护。⁴⁸

四. 优先事项和前进的方向

115. 瑞典政府承认，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社会中确保落实所有人权的工作面临着根本的挑战。要应对挑战，所有相关行为者便须了解人权问题。而且不同级别政府之间必须确保合作。瑞典政府打算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就本报告及即将进行的审查的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116. 本报告中提出的挑战与制约也是理所当然的优先事项领域。在这方面，减少歧视、促进社会平等权利仍然是总体优先事项。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及所有家庭暴力，包括同性关系中的暴力，以及确保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仍然是优先任

务。保护萨米土著人民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以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是一项持续的任务。瑞典政府将密切关注与监狱和缓刑相关的问题，同时继续就条约机构的建议开展全面后续行动。

117. 在儿童权利方面，瑞典政府在最近向议会提交的文件中介绍了关于监测和评估《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计划，包括统计数据，该计划题为“儿童政策：儿童权利的政策”⁴⁹。监测和评估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地方和中央政府对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并为儿童问题监查专员办公室和政府提供意见资料，说明在支持、教育和立法措施方面需采取哪些行动，以便更好地保护和加强社会中儿童的权利和权益。

118. 瑞典政府的长期目标是实现充分尊重人权，有关这一目标的工作是一项持续进程。政府的评估认为，制定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是适当的工作方式，政府最近决定于 2010 年评估第二项行动计划。该评估以及瑞典的人权代表团的建议将成为在瑞典继续人权工作的重要投入。瑞典政府打算对人权方面的系统性工作保持较高的目标。

注

- ¹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of 18 June 2007 and the General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s contained in document A/HRC/6/L/24).
- ² The Swedish Forum for Human Rights is the civil society movement's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a meeting place for politicians, students, public officials, activists and researchers. The Swedish Forum for Human Rights is the largest human rights event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gathering more than 1 500 participants each year.
- ³ The absolute rights are e.g. freedom of worship, protection against coercion by public authorities to divulge an opinion in a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ultural or similar connection, protection against coercion to participate in meetings for the formation of opinion, to belong to a political association, a religious congregation or other such association.
- ⁴ These includ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cluding freedom of information, freedom of assembly, freedom to demonstrate,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against deprivation of personal liberty, the right to education, the right to property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 ⁵ Government Bill 2009/10: 80;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paras. 80 and 114.
- ⁶ Such special courts and tribunals with special relevance for human rights include the Swedish Labour Court, the migration courts, the Migration Court of Appeal and Courts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Other Media.
- ⁷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Equality Ombudsman, see para. 40.
- ⁸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7/08: 109.
- ⁹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8/09: 11.
- ¹⁰ *Den nya skollagen - för kunskap, valfrihet och trygghet*, Ds 2009: 25 (Chapter I, Sections 1–2).
- ¹¹ In 2009,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was assigned a task concerning the fundamental values of the school system. The task includes informing schools about work done to promote the fundamental values and research and surveys done in the area.
- ¹² A compilation of all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from UN treaty bodies was produced this year. These publications ar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free of cost.
- ¹³ Sweden ranked 7th in UNDP's HDI in 2009.
- ¹⁴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5/06: 95.
- ¹⁵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1/02: 83 and it covered the period 2002–2004.
- ¹⁶ Other issues addressed include the right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ational minorities and the indigenous Sámi people,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cluding violence in the name of hon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the rights to work, housing, health and education, rule of law issues and asylum and migration.
- ¹⁷ Terms of Reference 2006: 27.
- ¹⁸ See recommendation by ICCPR in CCPR/C/SWE/CO/6 para. 4.

- 19 SFS 2008: 567.
- 20 Code of Statutes 2008: 568.
- 21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7/08: 39.
- 22 See recommendation by CEDAW in CEDAW/C/CWE/CO/7 para. 29.
- 23 Greater protection and support to those exposed to violence, greater emphasis on preventive work, higher standards and greater efficienc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stronger measures targeting violent offenders, increased cooperation and improved knowledge.
- 24 Chapter 5, Section 11.
- 25 Brå report no. 2008: 25.
- 26 Sweden's first national action pla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1325 covered the period 2006–2008. The second action plan covers the period 2009–2012.
- 27 Council of Europe Treaty Series no. 197
- 28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7/08: 167.
- 29 These priority areas are: greater protection and support for people at risk, more emphasis on preventive work, higher standards and greater efficienc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increase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 higher level of knowledge and awareness.
- 30 SFS 2009: 260.
- 31 SFS 1994: 1117.
- 32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Act, see paragraph 38.
- 33 Government Bill 1997/98: 182.
- 34 These includ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travel and tourism,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dentification of measures aimed at offenders, increased cooperation at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 and review of legislation.
- 35 The strategy includes: clarifying legislation and developing guidelines/and standards; increasing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ff in relevant services; creating structured systems to take care of complaints and feedback from civil society and individuals on inadequate quality of services and inadequate accessibility, and to encourage cooperation between different actors.
- 36 Government Bill 2008/09: 158.
- 37 Sweden, Norway, Finland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38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 bill, see paragraphs 6 and 114.
- 39 A family member is identified to be a husband/wife, de facto ('common law') spouse or registered domestic partner and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21 of the employee. The spouse etc. will be granted full access to the labour market.
- 40 From approximately 400 in 2005 to 2 300 in 2009
- 41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8/09: 24 *Egenmakt mot utanförskap – regeringens strategi för integration.*
- 42 Government Bill 2009/10: 60 Newly arrived immigrants' labour market integration –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with professional support.
- 43 In Sweden, hate crime is defined as a crime motivated by xenophobia/racism, anti-religious motives (Islamophobia, anti-Semitism or other anti-religious motives), homophobia, biphobia, heterophobia and transphobia.
- 44 Brå report No. 2009: 10.
- 45 In 2008, just over 4 200 hate crimes motivated by xenophobia/racism were reported, which is just over 1 700 more reports than the previous year.
- 46 The statistics for hate crimes reported in 2008 include the following new items: the definition of hate crime has changed since last year to be more inclusive – all reports where the perpetrator's motive of ethnic background, skin colour, nationality, religious faith and sexual orientation has been identified have been examined; a new motive has been added – transphobia; a new sub-sample – all reports marked by the country's police authorities as suspected hate crimes during 2008 – has been examined.
- 47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s well as to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48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 bill, see paragraphs 6 and 80.
- 49 Government Communication 2007/08: 111.